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公司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因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奇保理”）诉本公司、上海一江经贸有限公司、上海连行贸易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原告正奇保理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冻结公司银行存款所致。

一、银行账户解封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保全财产置换申请，以诉讼保函作为担保置换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立了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独立银行保函为本公司保全置换申请提供担保。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沪74民初3275号之二，裁定解除对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经查询，公司被冻结账户已全部解封，并恢复正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解冻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	110*****820	一般户	34,059,603.14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	394*****317	一般户	22,738,722.05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26*****747	一般户	44,046.14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2*****560	一般户	14,304.54
合计				56,856,675.87

二、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解封的银行账户已恢复正常使用，将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开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上海金融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沪74民初3275号之二。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